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BANG & OLUFSEN A/S 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透過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進行之場內交易合共收購250,000股B&O股份（佔B&O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總代價約為2,98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3,4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約11.92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3.95港元）。

於本次收購事項前，該附屬公司於本次收購事項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透過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進行之場內交易及認購事項收購及認購合共1,271,377股B&O股份（佔B&O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總代價約為11,8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2,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約9.27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0.2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均不超過5%，故本次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由於與本次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本次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而本次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B&O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透過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進行之場內交易合共收購250,000股B&O股份（佔B&O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總代價約為2,98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3,4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約11.92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3.95港元）。

於本次收購事項前，該附屬公司於本次收購事項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透過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進行之場內交易及認購事項收購及認購合共1,271,377股B&O股份（佔B&O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總代價約為11,8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2,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約9.27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0.2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13,700,000股B&O股份，佔B&O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0%。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無法確定收購事項對手方的身份。然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代價

本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2,98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3,4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將／已（視情況而定）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全數以現金結清。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於進行相關收購當時B&O股份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之交易價格釐定。

有關B&O之資料

B&O為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B&O為全球性的奢侈生活時尚品牌，從事設計、開發、推廣、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業務遍佈歐洲、中東、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其產品包括便攜式及家用音響系統、揚聲器組件及配件；罩耳式、入耳式及降噪耳機與配件；電視、遙控器及智能家居產品；以及條形音箱。

下表載列B&O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B&O之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第三季度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百萬丹麥克朗)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九個月 (百萬丹麥克朗)
收益	631	614
除稅前溢利	16	6
期內溢利	7	3

有關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該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增持之B&O股權，預期可提升本集團長期投資之資本增值及分派回報，並維持其於B&O之持股比例；及(ii)收購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均不超過5%，故本次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由於與本次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本次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而本次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事項」	指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透過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進行之場內交易合共收購250,000股B&O股份，總代價約為2,98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3,4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	指	本次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
「B&O」	指	Bang & Olufsen A/S，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之法定貨幣丹麥克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哥本哈根納斯達克」	指	Nasdaq Copenhagen A/S；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於本次收購事項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該附屬公司透過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進行之場內交易收購合共192,629股B&O股份，總代價約為1,8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本次收購事項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該附屬公司以總代價約10,0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合共1,078,748股B&O股份；
「該附屬公司」	指	耀萊（丹麥）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與先前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貨幣換算乃採用1.00丹麥克朗兌1.10港元的匯率，而與本次收購事項有關之貨幣換算則採用1.00丹麥克朗兌1.17港元的匯率。此等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丹麥克朗及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